

指揮中心快訊

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
1. 國人：2/6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
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自主健康管理14天
2. 中國大陸人士：暫緩入境
3. 港澳人士：2/7起，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
4. 外國人：2/7起，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
的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
5.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

【 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 】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告
TAIWAN CDC 告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,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,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;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;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,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

www.cdc.gov.tw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

或